

訴 願 人 戴○○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違反戶籍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安戶罰字第 990280 號裁處

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名戴○○，於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26 日改名為戴○○】原設籍本市大安區新生南路○○段○○巷○○之○○號，因經該址房屋所有權人蕭○○於 99 年 1 月 20 日以訴願人並未住居於該地址為由，申請將訴願人戶籍遷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原戶籍地，係遷出未報人口為由，乃以 99 年 1 月 21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09930076900 號函（送達地址為戶籍地）催告訴願人，請其於 99 年 5 月 19 日前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戶籍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規定逕為辦理遷出登記並處罰鍰，惟該函經郵務送達，因無人招領被退回。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全戶遷離該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且無法催告為由，乃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於 99 年 6 月 3

日逕為暫遷至原處分機關地址（本市大安區新生南路○○段○○號）。嗣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改姓名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內為遷徙登記之申請（逾 181 日以上），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79 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以 99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安戶罰字第 99028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00 元罰鍰

，同日交由訴願人收執，並以 99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990030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催告訴

願人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前辦理遷徙登記。訴願人對於罰鍰處分不服，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三、遷徙登記：（一）遷出登記。（二）遷入登記。（三）住址變更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因服兵役、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得不為遷出登記。」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第 18 條規定：「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三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出生、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遷徙、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或應為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離婚登記事件經法院裁判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第 7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逕為登記者，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內政部 97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204575 號函釋：「有關逕遷戶所人口如何處以罰鍰

乙

案.....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如經查明現住地者，應書面催告當事人限期辦理遷徙登記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如無法查明當事人現住地或不願提供實際居住地者，其催告期間自知悉當事人現住地或其臨櫃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等，再開具催告書及處以罰鍰。」

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節錄）

\ 項 目		
\		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
區 分	\	
法定申報期間		3 個月又 30 日內
無正當理由		逾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
不於法定期		300 元

間申請之科	逾 16 日以上 30 日以下	500 元	
罰（戶籍法			
第 79 條）	逾 31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700 元	
	逾 181 日以上	900 元	
	經催告仍不申請者	9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觸法，常受刑事追訴，且因經濟財務困難，常露宿街頭，亦無任何親人朋友可提供住所登記戶籍，本件裁罰無理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原設籍本市大安區新生南路○○段○○巷○○之○○號，因經該址房屋所有權人蕭○○於 99 年 1 月 20 日以訴願人並未住居於該地址為由，申請將訴願人戶籍遷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遷離該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且無法催告，乃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於 99 年 6 月 3 日

逕

為暫遷至原處分機關地址（本市大安區新生南路○○段○○號）。有遷出未報逕遷戶政事務所申請書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戶籍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自原設籍地址之房屋所有權人蕭○○申請將其全戶戶籍遷出之日（即 99 年 1 月 20 日）至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全戶戶籍暫遷至原處分機關地址之日（99 年 6 月 3 日），已逾 4 個月又 13 日，違反戶籍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第 1 項法定申報期間，且迄 99 年 11 月 26 日訴願人申請更改姓名時，已逾法定期間 181 日以上，訴願人仍不為遷徙登記，違反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處訴願人 900 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觸法，常受刑事追訴，且經濟財務困難常露宿街頭，亦無任何親人朋友可提供住所登記戶籍乙節。經查本件訴願人既未實際居住原設籍地及未於房屋所有權人

99 年 1 月 20 日申請將其戶籍遷出之日起之法定期間內（即 99 年 5 月 20 日以前）為申請遷

出登記，且迄 99 年 1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姓名變更登記時，已逾法定期間 181 日以上之事實已臻明確，業如前述，則訴願人既有遷徙之事實即應為遷徙登記，尚非得以受刑事追訴，又無任何親人朋友可提供住所登記戶籍為由而不為遷徙登記。復查原處分機關依法務部刑案資料查註表及訴願人入出境紀錄顯示，訴願人自 93 年起迄今並無新增刑事追訴案件，近年來曾 2 度出境澳門，並無訴願人主張之情事存在。是訴願主張，不

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900 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